食品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一、招生专业目录及招生名额**

本单位计划招收博士4名，其中普通名额3名，少民骨干1名。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学科名称及代码** | **二级学科 名称及代码** | **研究方向** | **导师** | **业务水平测试科目名称** |
| 化学0703 | 食品化学0703Z2 | 01食品分子营养学 | 李建科 | 《食品化学综合》，内容包括：食品化学、食品生物化学 |
| 02食品生物化学与营养代谢 | 杨兴斌 |
| 03食品风味化学 | 田洪磊\* |
| 04 食品营养与安全 | 王毕妮 |
| 05果品活性成分的结构鉴定及功能评价 | 孔庆军\* |
| 生物学0710 | 植物学071001 | 01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 | 郭玉蓉\* |
| 02 谷物科学与营养 | 胡新中 |

注：未打星号导师，2021年仅限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

**二、“申请-考核”制报考条件**

（一）外国语

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六级425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本科或硕士为全日制英语语言文学相应专业毕业，且获得国家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在相应英语国家获得硕士学位；新托福（IBT）成绩80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雅思成绩6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新GRE考试Verbal成绩154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或近3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全英文学术论文。

（二）业务要求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含录用和在线发表）SCI学术论文一篇。考生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与所报考专业密切相关。

**少数民族骨干报考条件：**少民骨干博士除需满足我校普通博士报考条件外，还需提供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报考2021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不接受汉族考生报考。

**三、申请材料**

详细材料要求见学校博士招收简章。

除学校博士招收简章要求的材料之外，申请者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本科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境外获得学历和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2.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培养单位相关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盖章）。

3.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供硕士学位论文或学位论文的详细摘要和目录。往届生须提供完整学位论文和学位论文相关的说明材料（如论文答辩委员会情况，答辩决议复印件等）。

4.研究成果：近5年以来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获奖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及相关材料。

5.研究计划：内容包括本人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和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及研究计划等（不低于1500字数）。

6.其他外语水平材料复印件。如出国留学、国家级权威英语考试等方面的材料。

申请者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存在伪造、提交虚假材料等违纪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相关后果由申请者承担。

**四、申请和录取程序**

“申请-考核”程序分为申请、审核及考核、录取三个阶段。

（一）申请阶段。需要完成网上报名、交费和现场确认。

1.网上报名，2021年1月21日-2021年2月28日。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请在网报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点击“考生登录”，在博士招生栏点击“进入网上报名”进入“博士研究生报名信息采集系统”，上传照片，按要求准确填写本人的报考信息，下载并打印报名信息表。

2.报名费标准

报名费150元，网报时缴纳，现场确认时不再补收费。

3.现场确认：2021年3月4日-3月5日。考生在现场确认提交期间内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下列材料（外地考生材料可通过EMS，于2021年3月5日前邮寄至各招生单位，逾期报名无效）：

①《陕西师范大学2021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外地函报考生只需交寄身份证复印件1份）。

③2份《陕西师范大学2021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表》。

④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外地函报考生只需交寄复印件）。

⑤应届硕士生须持就读院校研究生管理部门介绍信（本校应届硕士生除外）和硕士研究生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的复印件。

（学籍认证网址：http://www.chsi.com.cn/，咨询电话：010-82199588）。

⑥《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博士研究生报名信息采集系统”生成的信息表）且报考定向培养类别的考生该表中“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须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⑦外国语水平证明材料。

⑧已获得硕士学位考生（陕西省高校毕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除外）现场确认时须提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的学位证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学位证认证报告网址：http://cqv.chinadegrees.cn/cn/）

获得国（境）外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服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认证网址：http://renzheng.cscse.edu.cn/）。

⑨填写“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外国语及业务情况表（见附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报考少数民族骨干的人员除提交①-⑨项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报考2021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二）考核阶段（资格初审、资格复审、综合考核）

1.资格初审。2021年3月6日-9日。研招办对考生报名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材料是否完善，是否符合博士报考条件，是否参加学校组织的外国语水平测试。

2.复审及资格确定。2021年3月10日-15日。各招生单位组织专家对考生业务情况进行复审，审核是否符合本单位“申请-考核”业务条件，符合条件者准予参加综合考核；对于条件不符者需要参加招生单位组织的业务水平测试，测试通过，准予参加综合考核。

不符合申请审核考生，学院组织考生进行业务考核。业务考核考试科目：食品化学专业与植物学专业采用相同试卷考试，考试科目：食品化学综合，内容包括：食品化学、食品生物化学。

考试时间由学院另行通知。

3.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包括外语水平认定或测试（外语水平未达到规定的认定标准考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三个部分。综合考核时间地点学院另行通知。

在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时，外国语水平测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查满分100分（60分为及格线），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满分100分（60分为及格线），考生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查×50%+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50%；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考生总成绩均应不低于60分，否则视为考核不合格。

（三）拟录取阶段

1.我院根据考生总成绩按由高到低顺序择优录取（“申请-考核”制考生、普通招考考生分别排队，且仅在按“申请-考核”制招生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情况下方可安排以普通招考方式补录考生）。录取工作于2021年6月中旬结束。考生入学时须进行体检，未达到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者，取消入学资格。

2.我校对定向考生的录取比例做一定限制，其中理工科学院录取的定向考生不得超过本学院招生指标总数的15%。

3.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按规定缴纳。学校设立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及助教、助研和助管岗位资助学生学习，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还可以申请助学贷款。

4.所有录取为国家计划内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入学前将人事档案关系转入我校，毕业后自主择业；录取为原单位定向培养的考生，必须与我校签订相应的定向协议书，入学前不转户口和人事档案等关系，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

**五、其他**

学院成立博士招生监察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对于申请和审核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人员，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申请和审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当年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处理并存档备案；如对院级处理结果不服，可在院级处理结果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校研究生院或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申诉。

申诉受理电话：029-85310436，邮箱：yjsc4@snnu.edu.cn

学院联系方式：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620号陕西师范大学食品工程与营养科学学院

邮编：710119

电话：029-85310517

联系人：解老师

 食品工程与营养科学学院

2021年1月22日